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子靖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且未分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徐子靖與張建文（所涉竊盜部分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配偶關係，2人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6時30分許，一起進入址設新竹縣○○鄉○○路000號之7-ELEVEN新新豐門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新豐門市，應予更正，下稱本案超商）購物，見店員郭怡妏在店外抽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張建文低身潛入本案超商櫃台，徐子靖則在本案超商座位區觀察郭怡妏之動向而把風；徐子靖與張建文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竊取本案超商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1,100元得手，嗣2人旋即離去，並將上開款項花用殆盡。

(二)案經郭怡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徐子靖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建文於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即告訴人怡妏於警詢之證述。

03 (四)本案超商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建文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07 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往本案超商購物，見
09 店員不注意之際，竟心生歹念，與配偶共同為本案竊盜犯
10 行，所為應予譴責；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
11 本案超商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分文；同時參以其犯罪動機、
12 手段與情節、所竊取之財物種類與價值等情；再兼衡其各項
13 前案素行，以及自述高職肄業、從事社區清潔工作、勉持之
1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財物已分配，固應依法院認定之各人分得之數諭
18 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19 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
20 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
2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
22 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23 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且此時主文宜記載為：所
24 得財物分得之○○○《具體財物內容》、未分配《無法分
25 配》之○○○《具體財物內容》均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
26 台上字第298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86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建文本案竊得之2萬1,100元，為其
29 等犯罪所得，2人於警詢或偵查中均稱業將上述款項一同花
30 費用罄，至具體上各自分配多少、花費多少，則已不能確
31 定。準此，其等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分配狀況實未臻具體

01 明確，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平均分擔沒收之
02 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共同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彭姿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